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獲獨立股東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獲獨立股東通過。所有董事均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86,860,460，誠如通函所示，中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2,011,041,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8%，當中1,841,328,751股股份由中國海外持有，而169,712,309股股份由中國海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銀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須就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因此，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為1,275,819,4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a)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及(b)於通函中表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表決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p> <p>(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中國海外發展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p>	463,888,597 (100.00%)	0 (0.00%)
2.	<p>(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海宏洋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p> <p>(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中海宏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新中海宏洋框架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p>	463,888,597 (100.00%)	0 (0.00%)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張貴清先生（主席）、楊鷗博士（行政總裁）、龐金營先生（副總裁）及甘沃輝先生（財務總監）；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馬福軍先生及郭磊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永祺先生、蘇錦樑先生及林雲峯先生。